

外交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外條法字第 10825502950 號

訂定「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附「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部 長 吳釗燮

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外交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其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 三 條 財團法人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本部核准者外，應採歷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團法人應依其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管理之需要，建立會計制度報本部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總說明。
-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 三、會計項（科）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表之說明與用法。
- 四、普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五、收款、付款及財產管理辦法。

第 四 條 財團法人會計以國幣為記帳本位幣，並以元為單位。

第 五 條 本準則所稱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前項財務報表，除新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本部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 六 條 財團法人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格式一）應區分為資產、負債及淨值三大項。

前項所稱資產之內容如下：

- 一、流動資產：指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

二、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指因業務上需要從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貸款；或提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等。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

四、投資性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五、無形資產：指長期供業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

六、其他資產：指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

第一項所稱負債之內容如下：

一、流動負債：指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須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清償之債務。

二、長期負債：指到期日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或無須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清償之債務。

三、其他負債：指不屬於以上之負債。

第一項所稱淨值之內容如下：

一、基金：指財團法人獲挹注基金之資金，及由歷年賸餘撥充基金。

二、公積：指依董事會通過自歷年賸餘提撥之公積。

三、累積餘絀：指累積賸餘或累積短絀。

四、淨值其他項目：指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

第 七 條 財團法人編製之收支餘絀表（格式二），至少應揭示下列內容：

一、收入。

二、支出。

三、本期餘絀。

除前項規定外，得於收支餘絀表上增加額外項目及合計數。

第 八 條 財團法人編製之淨值變動表（格式三），應包括基金、公積、累積餘絀及淨值其他項目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情形及期末餘額等內容。

第 九 條 財團法人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格式四）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之報表，彙總說明財團法人於特定期間之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第 十 條 財務報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告係依本準則、相關法令及所遵循之會計準則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六、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第 十一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格式一

(財團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決算數 (1)	上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 及準備金				
採權益法之投資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				
資 產 合 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				
：				
負 債 合 計				
淨 值				
基金				
創立基金				

：				
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淨 值 合 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填表說明：1. 百分比欄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格式二

(財團法人名稱)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金額 (1)	上年度 金額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填表說明：百分比欄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格式三

(財團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 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					
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短					
絀					
合 計					

填表說明：1. 本年度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格式四

(財團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及公積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2.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